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20號

上訴人 江佳穎

被上訴人 彥豪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詩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本文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4年7月3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惟上訴人遲延至同年7月28日始行提起上訴，亦有上訴人提出「民事聲明上訴狀」上蓋用本院收狀戳日期為「114.7.28」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顯然逾越上訴期間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鍾雯芳